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8

债券代码：123046 债券简称：天铁转债

##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为顺利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有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p>第三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5709503XC。</p>	<p>第三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5709503XC。</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未达到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计算标准的，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任何一项标准均未达到 5%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决定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了应该遵守本章程第四十三条及相关规定外,还应当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一)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p> <p>(二)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p> <p>(三)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了应该遵守本章程第四十三条及相关规定外,还应当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一)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p> <p>(二)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按照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何一项标准均未达到5%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决定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授权董事长决定,董事长在听取总经理办公会成员意见的前提下,做出决定并向下一次董事会报告决定情况。</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交易未达到前述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决定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授权董事长决定,董事长在听取总经理办公会成员意见的前提下,做出决定并向下一次董事会报告决定情况。</p>